

证券代码：873302

证券简称：捷玛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5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3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7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5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志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参与审计的挂牌公司有：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码：838815）、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2014）、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831015）、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73302）、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71373）、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031）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鄢皓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参与审计的挂牌公司有：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6257）、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73302）、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059）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名元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

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0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